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43547

台中市梧棲區永安里向上路九段322巷19號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方士嘉

電話：04-22289111#66419

電子信箱：fangsc09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旭貿興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070045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展延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07年4月30日旭字(107)第107043001號函。

二、許可事項：

(一)許可證號：107中市廢處字第013-04號。

(二)機構名稱：旭貿興業有限公司。

(三)機構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永安里向上路九段322巷23號一樓。

(四)級別：甲級。

(五)負責人：

1、姓名：陳彥志。

2、住址：[REDACTED]。

3、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。

(六)處理廠地點：

1、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永安里向上路九段322巷19號。

2、地號：臺中市梧棲區永安段0110-0000地號。

(七)許可期限：112年6月16日。

(八)營業項目：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- 1、許可處理數量：一般事業廢棄物1,150公噸/每月，有害事業廢棄物850公噸/每月。
- 2、處理廢棄物種類及代碼：廢塑膠混合物(D-0299)、廢裸銅線(D-1301)、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(D-1399)、其他混合五金廢料(I)(D-25)、其他混合五金廢料(II)(D-26)、不含其他以化學處理法(不含熱處理法)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(不含D-2627)、廢鉛中夾雜被覆廢電線電纜，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(D-2702)、廢鎘中夾雜被覆廢電線電纜，其重量達百分之一以上者(D-2703)、電鍍金屬廢塑膠(含光碟片)(E-0213)、廢電腦(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)(E-0214)、廢家電(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)(E-0215)、廢電話交換機(E-0216)、廢電子零組件、下腳品及不良品(E-0217)、廢光電零組件、下腳品及不良品(E-0218)、廢通信器材(不含機械式)(E-0220)、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(E-0221)、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(E-0222)。
- 3、處理方法：物理處理(Z-06)-人工拆解，機械破(粉碎)。

(九)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

- 1、蔡 [REDACTED] 君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，合格證書:(101)環署訓證字第HA42 [REDACTED] 號，身分證字號:[REDACTED])。
- 2、李 [REDACTED] 君(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，合格證書:(101)環署訓證字第HB56 [REDACTED] 號，身分證字號:[REDACTED])。

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

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三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
- 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視廢棄物性質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2條規定：「清除、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；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」。
- 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辦理，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。
- 六、請於文到7日內派員攜帶本函、機構印章、負責人印章及證照費1,000元至本局繳費領取新證，舊證應同時繳回作廢。
- 七、隨函檢還貴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文件一份。

正本：旭貿興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白智榮